附件3

**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**

我省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大龄失业人员、零就业家庭（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）、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连续失业1年及以上人员、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、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、军人配偶、烈属、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及刑满释放的“三无人员”（无家可归、无业可就、无亲可投的人员）、脱贫人口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。